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6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李世宏

肆、主席報告：略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育部「96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」規定，各校審議96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程序如下：

(一) 檢視學校經營及辦學成效，是否符合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要求。

(二) 經由「資訊公開程序」及「審議公開程序」完成校內審議，於調幅上限(3%)內訂定學雜費調整案，備齊各審議表格與文件於五月十一日前送教育部複核。

二、本校學雜費自89學年度起從未調漲，期間歷經改名科技大學，晉升培育高級科技人才行列；但現今在同性質學校中，學雜費係屬偏低學校(詳如附件一,p.3)。

三、檢附本校發展計畫(附件二,pp.4-9)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校9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96年4月11日台高通字第0960053213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審議指標如下：

(一) 財務指標：

1. 公立學校近3年「自籌數」高於學雜費收入。

2. 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15%，超過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。

(二) 助學指標：

1. 公立學校95年度學校總收入(不含特別預算)應提撥1.5%以上，作為學生獎助學金，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70%。

2. 96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(詳如附件三,p.10)。

(三) 辦學綜合指標：

1.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2個以上較弱項目，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為第3、4等第者。

2. 近3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，或因校(財)務顯有疏失經本部

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且情節重大者。

3.95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在25以下。

(四) 本校各項審議指標檢視表詳如附件四(p.11)、附件五(p.12)、附件六(p.13)。

三、學雜費調漲後之用途：

本校如調漲學雜費後，軟硬體建設及改善，仍繼續透過其他管道積極向外爭取補助與計畫。學雜費調漲後所增加之收入，預計約有一千萬餘元，主要將用於學生獎助學金，例如：增加學生工讀及教學助理名額、提高「學行優良獎學金」金額、增設「入學績優獎學金」。

決議：一、本校96學年度學雜費以調漲3%為上限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提供更詳實之補充資料於「學雜費調整說明會」說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擬訂「學雜費調整說明會」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軍訓室王世聰主任)

決議：一、修正通過(如附件七)。

二、參加同學以公假登錄。

捌、散會：十一時五十分。